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1號

01
02
03 原 告 汪福星
04 陳宥璦
05 柯銘峰
06 汪勢栓
07 汪玉葉
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10 江晉杰律師

11 上列原告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2 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13 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
14 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15 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
16 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
17 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
18 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
19 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
2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
21 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本件原告汪福星訴請確認汪福星就坐落
22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601-23土地）上門
23 牌號碼同區溪尾街227巷3弄6號（下稱系爭6號房屋）之事實上處
24 分權存在，且被告應配合辦理該房屋之稅籍變更；被告陳宥璦先
25 位訴請確認陳宥璦就坐落同段1601-13地號土地（下稱1601-
26 13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同巷1弄14號（下稱系爭14號房屋）之事實
27 上處分權存在，且被告應配合辦理該房屋之稅籍登記，備位請求
28 被告應拆除系爭14號房屋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以及給付陳
29 宥璦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190元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返還該
30 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告陳宥璦17,085元；原告柯銘峰訴請
31 確認柯銘峰就坐落同段1601-21地號土地（下稱1601-21土地）上

01 門牌號碼同巷3弄2號（下稱系爭2號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
02 在，且被告應配合辦理該房屋之稅籍變更；原告汪勢栓訴請確認
03 汪勢栓就坐落同段1601-22地號土地（下稱1601-22土地）上門牌
04 號碼同巷3弄4號（下稱系爭4號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且
05 被告應配合辦理該房屋之稅籍變更；原告汪玉葉訴請確認汪玉葉
06 就坐落同段1601-18地號土地（下稱1601-18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同
07 巷3弄9號（下稱系爭9號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且被告應
08 配合辦理該房屋之稅籍變更，則汪福星、柯銘峰、汪勢栓、汪玉
09 葉部分之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系爭6號、2號、4號、9號房屋之
10 交易價額為準，審之房屋課稅現值、土地公告現值係政府以標準
11 計算方式或調查地價動態而呈現之價值，不失為一估算系爭房屋
12 價額之參考依據，並參考臨近房地實價登錄之價額，估定系爭6
13 號、2號、4號、9號房屋含坐落基地之價額，復以各房屋課稅現
14 值占各房屋課稅現值及坐落基地公告現值之總和，得出各房屋價
15 額占各房地價額之比例，即以該比例與各房地價額相乘，得出系
16 爭6號、2號、4、9號號房屋價額如附表所示共850,236元，另陳
17 宥璿部分之標的價額，則應核定為8,716,105元【計算式： $160,000 \times (44.6 + 4.3) +$
18 $起訴前不當得利892,105元$ ，先備位標的中
19 擇高者，以備位標的為高】；若原告選擇各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
20 各自獨立且各自繳交第一審裁判費，則汪福星、柯銘峰、汪勢
21 栓、汪玉葉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如附表「房屋價額」欄所示，
22 各應補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陳宥璿則應補繳第一審裁
23 判費103,524元；倘原告選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各原告之訴訟
24 標的價額合併加總核定之且一起繳交第一審裁判費，則本件訴訟
25 標的價額核定為9,566,3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,469元。
2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27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佳靜